

## 淺談聖經與聖傳的關係

### 天主的啟示和宗徒傳承

基督是全部啟示的中介及滿全，祂圓滿地完成啟示，並命令宗徒們把那曾藉先知們預許，由祂本人實現及親口宣佈的福音，向一切人宣講。藉此把天主的恩惠，通傳給他們，並以福音作為一切得救的真理和道德規範的根源（DV7）。

天主因祂慈善的安排，使祂啟示的一切，能時常保持完整，並傳授給世世代代的人（DV7）。天主啟示的傳授是一種天人關係契合的經驗，傳授的行動和傳授的內容是分不開的。這源自宗徒的活見證，稱之為「信德寶庫」或「宗徒傳承」。聖經和聖傳組成天主聖言的同一寶庫（DV10）。

（按：請參閱筆者另外一篇有關於「啟示是甚麼？」的文章。）

### 宗徒的宣講

福音（天主啟示）的傳遞，依照上主的命令，是以兩種方式進行：

口傳：宗徒們以口頭的宣講、以榜樣和制度，將他們從基督身上所承受的，或從聖神的提示所學來的傳授給人。宗徒所傳授的，也包括為善渡天主子民的生活，及為增加信德有益的一切。宗徒傳授他們所接受的，勸勉信友們持守所得來的傳授，並要為曾經傳給自己的信德而奮鬥（DV8）。

筆錄：宗徒及他們的弟子們，在聖神的默感下，把救恩的喜訊輯錄成書（DV7）。

### 宗徒的宣講藉宗徒傳承而延續

宗徒們立了主教為繼承者，把訓導的職務交給他們，使福音在教會內保持完整和生生不息。聖經和聖傳，猶如一面鏡子，使旅居教會藉以觀賞天主（DV7）。因此，以特殊方式寫在默感書上的宗徒們的宣講，必須以不間斷的繼承予以保存，直到時期的圓滿（DV8）。

這種在聖神內完成的活生生的傳遞，稱為聖傳。因為它有別於聖經，縱使它跟聖經有密切的關係。透過聖傳，教會在它的教義、生活和敬禮中，把本身所是以及所信的一切，都傳諸萬世，永垂不朽（DV8）。

藉著聖神的助佑，對宗徒遺傳下來的事跡和言語的領悟，能在教會中有所增長，直至天主的言語在教會內完成為至（DV8）。

- 1) 藉信徒們的反省和研究，神學的探討。
- 2) 藉信徒對精神事物所體驗到的深切領悟。天主聖言跟閱讀它的人一起成長。
- 3) 藉主教們的宣講，他們接受了正確闡釋真理的神恩。

教父們的言論證明了聖傳確實活生生地存在著，聖傳的豐富內涵滲透在教會實際生活的信仰和祈禱中。藉著聖傳，聖經的完整綱目被辨識，聖經在教會內澈底被領悟，並不斷地見諸實行（DV8）。

這樣，聖三的自我通傳，不斷在教會內臨現和進行。福音的聲音，藉聖神響遍教會，藉教會響遍全世界（DV8）。

與聖傳不同的，是地方教會歷來所產生的神學、紀律、禮儀或敬禮方面的「傳統」。

透過這些模式，聖傳能以適當的方式在不同的地區和不同的時代表達。在宗徒傳承的光照下，這些傳統可被保存，修改或依照教會訓導的指示予以放棄（CCC83）。

### 聖經和聖傳的關係

一個共同的泉源。聖經和聖傳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，兩者都發自同一神聖的泉源，在某種情況下形成同一事物，趨向同一目標。兩者都使基督的奧跡在教會內臨在並使人受益（CCC80）。（瑪 28：20）

簡單來說，聖經和聖傳是「同一啟示」的兩種不同的傳遞方式。聖經是天主的話，因為是在聖神的默感下寫成的（CCC81）。聖經是初期教會中出現的文字記載，能反映宗徒的見證。因此，聖經在日後的傳授過程中，具有規範的作用。

聖傳則保存了基督及聖神託付給宗徒們的天主聖言。並把它完整地傳授給他們的繼承者，使他們在聖神的光照下，能以自己的宣講，把天主的話忠實的保存、陳述及傳揚（CCC81）。

教會受託傳遞及解釋啟示，並不單從聖經取得一切有關啟示的事的確實性。因此，兩者都該以同等的熱忱和敬意去接受和尊重（DV9）。

聖神在教會內賜下信仰意識，這意識不單從聖經中吸取，更重要是在教會生活中培育出來。聖傳可是聖經的一個活詮釋和表達，是聖經為當代人的意義。沒有聖傳，聖經只是死的文字。另一方面，聖傳離開了聖經，則只是人為的傳統，沒有救恩的意義。

註： DV 為啟示憲章，CCC 為新編天主教教理。

整理： 潘國忠  
2005 年 10 月